司法部日前印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

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开通绿色通道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日前印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要求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针对疫情防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开通绿色通道，提供公证、鉴定、仲裁服务及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服务。

根据这份指引，对疫情防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所需公证、鉴定、仲裁服务需求以及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需求，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要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和公平性的前提下，优先受理、快速办理。要更加注重发挥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作用，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咨询服务。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军人、公安民警、志愿者等群体提出的法律援助、公证、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需求，要根据实际提供上门服务。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跟进当地党委、政府关于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和精准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对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实体平台的自身疫情防控和恢复执业进行科学评估统筹安排，有条件地区要积极稳妥、逐步有序恢复执业。要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点多、线长、面广的优势，广泛收集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和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及时回应、直接办理或有效转办。

指引要求，在疫情期间要适当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要做好疫情期间不可抗力事项的公证证明和证据保全，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在合同履行、责任免除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公证服务，支持加强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公证服务能力。

此外，还要积极开展涉疫情医疗纠纷等鉴定工作，配合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组织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制品等有关鉴定，全力支持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互联网仲裁系统建设，组织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及疫情后出现的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分析，主动为企业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提供专业意见。

新华时评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昨天是第七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在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全社会反思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当下，这一纪念日格外引人注目。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应当从每一个人做起。与野生动植物共享美好的地球家园，才是符合生态文明的相处之道。

人类不是世间万物的主宰。在这个蓝色星球上，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种类如浩瀚宇宙中数不清的繁星一样多。它们中的大多数都要比人类更早来到这个世界上，历经亿万年协同进化，合力构建了地球生态家园。每一颗小草、每一只动物、每一粒尘埃上的细菌，都是这个家园里的一分子。人因自然而生，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也会伤及人类本身。一些珍稀物种的消亡、疫情疫病的暴发，都可能是大自然给我们的警告。

我国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近年来通过系统实施濒危物种拯救工程，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总体稳中有升。但不可忽视的是，在多年来经济列车高速奔驰的过程中，资源过度开发、污染不断加重，导致大量生态环境问题频发，相当数量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受到严重威胁。以更大力度修复被破坏的自然生境、更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既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要求，也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题中之义。

建设生态文明不是一个口号。追求舌尖上的文明要有具体行动。拒食野生动物是应当、也能够做到的餐桌上的文明。近年来，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仍在一些地方广泛存在，“野味产业”规模庞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日前已通过决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这为人们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作出明确行为规范。但这并不是全部，而只是起点。我们还可以做到：

——拒绝购买保护名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工艺品；

——拒绝非法来源的药用野生动植物制品；

——拒绝饲养野生动物作为宠物；

——举报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采挖受保护植物的行为。

保护野生动植物，既要着眼点点滴滴的细微小事，更要自觉树立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理念。今年的野生动植物日，我国确定的主题就是维护全球生命共同体。应当看到，野生动植物们栖息的山、水、林、田、湖、草，就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保护野生动植物，就要保障它们的种群安全，珍惜其根植的土地和水源，保护其赖以生存的栖息地和食物链，乃至我们共同呼吸的空气。

只有真正把生态文明思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融入我们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尽可能不打扰野生动植物，让鸟儿在林中畅快欢歌，鱼儿在海里自在遨游，才是地球生命的和谐共生之道。

武汉大学樱花开

昨天，樱花倒映在水中。

近日，随着气温上升，武汉大学图书馆附近一片樱花开放。

新华社 图

工信部：运营商要为疫情防控期间宽带网络助教助学提供资费优惠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宽带网络助教助学工作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要求各地通信管理局及各基础电信企业加强网络覆盖、提升平台能力、提供资费优惠、做好网络维护，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宽带网络助教助学工作。

工信部提出，各地通信管理局要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加大宽带网络和基站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学校网络条件，同时督促所选用的在线教育服务提供商不断优化提升平台能力。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各类在线教育平台开展文件下载速率等关键性能监测，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此外，工信部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重点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推出特惠流量包等精准帮扶举措，减轻困难学生用网资费压力。

为何一“枪”难求、价格暴涨？

——近期额温枪市场“高烧”调查

□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各企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场所防疫工作，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部分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向新华社记者反映，当前能够便捷用于测量人体温度的红外温度计——“额温枪”货源短缺、价格暴涨，新华社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炒客”瞄准额温枪及其生产元器件

“额温枪啊，我们店没有。”日前记者走访了厦门多家药店，均得到额温枪已无货的答复。

“深圳现货4万个，价格470，直接厂家自提，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同日下午，一位额温枪“炒客”在名为“广东额温枪体温枪批发”的QQ群内滚动发布交易信息。

“买不到额温枪，工厂达不到防疫要求就无法复工。”一位泉州的加工制造业企业负责人曾多方购买额温枪无果，最终只能从微信朋友圈中一名“微商”处，以550元的价格购买原价一百多元的测温枪。

记者发现，这并非孤例。额温枪作为当前组织复工复产的重要防疫工具，在一些电商平台和网络社交平台上，零售价已从一百多元每件被“炒”到几百元甚至千余元每件。

业内人士表示，此前额温枪多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因此厂家备货有限。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求突然被放大数十倍甚至数百倍，生产企业产能在短期内难以跟上。

“国内目前仅20多家企业具备生产额温枪资质。”广东一家智能额温枪生产企业负责人何全告诉记者，按照国家标准，额温枪的误差必须小于±0.3℃。

额温枪整枪价格被“炒”高也影响到相关元器件市场价格。一些医用额温枪生产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不少“炒客”瞄上了额温枪生产的关键零部件——热感芯片和MCU（额温枪所需的处理芯片）。轮番炒作下，相关电子芯片已从正常的每片5元疯涨至每片95元。

“炒客”手中的额温枪从哪儿来？

既然额温枪在市场“一枪难求”，那么“炒客”手中的货源由何而来呢？

记者搜索百度贴吧内容发现，在不少网帖中有自称为“××疾控中心”或“××红十字会”者求购额温枪，且求购数量巨大。这些人大都声称自己手中持有相关部门为采购额温枪开具的“协调函”等公文。

“现在人工和原材料不足，产能有限。”华北地区一家额温枪生产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前全国各额温枪生产企业为保障公共抗疫物资采购需求，均优先向持有“协调函”等公文的购买方供货。

“因为当前额温枪货源紧张，委托方往往同时为多家采购商开具相关公文委托其采购。”福建一家额温枪生产企业负责人向记者透露，由于委托方最终只会按计划数量购入，这就导致一旦采购商们超量完成采购任务或多家采购商同时完成采购，一批炙手可热的“计划外”额温枪现货就很可能留在采购商手中。

有知情人称，这些“计划外”额温枪就是炒客眼中的“唐僧肉”。另一位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有炒客重利诱惑有现货的采购商，拿货后再翻多倍价格卖货牟取暴利；也有部分采购商利欲熏心、罔顾法纪自己充当炒客。

还有业内人士透露，由于企业缺乏对相关公文的核实能力，这也让一部分炒客铤而走险，用假公文套买真设备。据其介绍，由于不少公文都有电子文件形式，炒客使用图像合成技术“移花接木”“以假套真”，企业方面难以核实。

多方合力严惩防疫物资囤积居奇行为

不久前，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司法部已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为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一些地方也率先作为，在帮助企业协调额温枪等防疫用品的同时，征集相关违法犯罪线索。

在福建厦门，除口罩外，厦门市政府已从1月29日起将厦门本地额温枪生产企业的下线产品统一收储，用以调拨本地和福建省内复工企业使用；在陕西西安，警方公开向社会征集额温枪、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违法线索。

厦门一家额温枪生产企业负责人王丰文建议，有关部门可从国家层面构建应急防疫物资采购对接系统，在核算国内额温枪生产企业日产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平台的协调调度作用，既保障额温枪生产企业关键元器件供应稳定，也为没有额温枪生产企业的地区提供统一采购服务，精准投放，最大程度解决当前的市场供需矛盾，确保中小企业如期复工复产。

业内人士提醒，有关部门应关注针对热感芯片等额温枪所需关键元器件的囤积居奇行为，必要时应组建跨部门联合执法小组严厉打击。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陈丽天认为，对于伪造政府公文套买防疫物资后实施加价倒卖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在追究其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的同时，还应追究其非法经营罪。浙江大学刑法学副教授高艳东建议，疫情防控时期，有关部门可探索建立政府公文验真系统，为相关紧缺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提供权威核查渠道。